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 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附註1) 為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附註2) _____ 股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二樓報告廳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	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3.	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4.	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擔保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5.	授權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執行及/或落實上述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6.	批准廖紹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7.	批准委任任勇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8.	批准劉良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9.	批准委任鄧勇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10.	批准段榮生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11.	批准委任楊明全先生出任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12.	批准張心智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13.	批准委任王鵬程先生出任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4.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發佈之公告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之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章程修訂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請刪去與代理人無關的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理人。**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大會通告中。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交回的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或如未就某一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代理人將就該項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代理人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股東為法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行政人員或授權人簽署。本附註所述授權書均須經過公證。
-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均有權簽署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惟倘一名以上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
- 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必須出示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兩份填寫。其中一份應根據附註8或附註9之指示呈交，而另一份則應根據附註10之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出示。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之詞彙具相同涵義。